证券代码: 838722 证券简称: 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惠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26,66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,结合 2019 年董事会实际情况,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,结合 2019 年监事会实际工作,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3)和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4)。

公司 **2019**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 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0)第230026号审计报告,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.526.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

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 2020 年市场预估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,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公司需实际控制人夏惠兴、曹红玉夫妇提供贷款担保、保证、财务资助等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67,5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夏惠兴、曹红玉、夏梦琳为关联股东, 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审字(2020)第230026号),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,在保障资金安全、合法合规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

修改。具体内容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8)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银(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罗洪岭、王慧丹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